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办公室致意。

在这方面，阿根廷共和国除 2007 年 3 月 21 日的照会 (S/AC.50/2007/57) 外，谨随函附上阿根廷关于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08年4月3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报告

阿根廷共和国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阿根廷为切实执行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决议第2、4、5、6和7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因为各国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联合国决议。必须指出的是，根据《国家宪法》第31条的规定，阿根廷共和国加入的条约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因此，根据第75条第22款的规定，有关条约享有优先于有关法律的地位。在这个意义上，安全理事会涉及强制性措施的规定直接适用于阿根廷共和国领土。然而，为了能够执行这些条约，必须在阿根廷《公报》上予以发表公布。第24.080号法第3条载有此项规定，其中规定凡对非为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确定义务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只有在《公报》上公布后才有强制性，同时指出《阿根廷民法》第2条规定，有关法律只有在公布后才有强制性。

在国内一级，在2004年11月1日第1521号法令批准后，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必须通过一项决议公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有关措施的内容。在这方面，上述法令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决定对会员国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但包括制裁的强制性措施，以及为修订和终止这些措施作出的决定，将由外交部通过刊登在《公报》上的一项决议予以公布。有关法令又规定，若安全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确定应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外交部将通过在《公报》刊登决议公布和更新相关的清单。

在这方面，阿根廷指出，2008年4月9日第617/2008号部级决议公布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1747(2007)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的措施。

第2段

关于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和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阿根廷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第1737(2006)委员会，依照第1521/2004号法令的规定，第617/2008号部级决议公布了有关决议，并协助通过必要措施，阻止有关个人在共和国入境。因此，除了在阿根廷《公报》上公布部级决议外，还向共和国国家移民局和主管安全机构通报该决议内容，以监测受制裁的个人在阿根廷领土的入境和过境情况。

第 4 段

关于各国有义务冻结在本国境内，为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和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2006）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阿根廷中央银行为国内主管机构，负责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有关制裁。在这方面，有关实体的内部规则要求阿根廷金融机构和兑换机构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使有关决议通过后直接对阿根廷领土适用。

因此，阿根廷中央银行通过“A”4273 号通告规定，“关于国民政府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反恐决定规定的法令，金融机构和兑换机构必须在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颁布的决议（及其各该附件）正式公布后予以执行。为了执行上述决议，有关机构必须冻结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公布的所有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如上述国际机构没有明确规定指定的用途，必须立即通知刑事和惩戒方面的轮值联邦法官，将这些资金和资产交给他们处置。

金融机构和兑换机构又必须向金融机构和兑换机构监督署特别交易分析和监测总经理办公室发出通告，说明有没有存放的金融资产和外交部决议包括的持有人进行的或企图进行的任何种类的交易（包括汇款或转账）、或造成受益人的交易，以及代表这些人和实体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和实体、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有关情报必须在上文所述公报发布 48 小时之内提出或在发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清单所列个人现身和可能进行某种交易时提出。请求刑事和惩戒方面的轮值联邦法官干预时，必须把相关的司法控告详情列入提交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的有关情报内。

除了上述外，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通过“A”4425 号通告规定，金融机构和兑换机构必须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拟定的清单所提供的情报，可通过每项决议相关的因特网链接调阅这些详列的清单以及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第 5 段

关于各国有义务禁止本国国民从伊朗购置武器和相关材料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已将第 1747（2007）号决议的内容通知国家武器登记处和国库岁入联邦管理局下辖的海关总署。

必须指出，国家武器登记处自第 1747（2007）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登记过与军火弹药有关的或受该处管制的材料的交易，也没有收到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企业贸易的本国企业提出的申请。

海关总署方面没有登记过与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禁令有关的海关业务，因为通过信息系统 MARIA 拟定了有关手段，防止登记第 1747（2007）号决议所述物项的进出口业务。

[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及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6 段](#)

必须指出，国家敏感出口品和战争物资管制委员会没有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给任何预先出口许可证，也没有采取与国家适用敏感出口品和战争物资管制制度有关的手续。

全国特别活动委员会也没有在和平使用外层空间方面与伊朗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核管制机构对于核材料和装备出口案例发给许可证，因此控制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规定的执行，但没有收到与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有关的申请。
